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8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5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拟为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房地产业及其土地等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各方及本公司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也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申请将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半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不予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941号），文件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举行2015年第8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你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本次重组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以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如不版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原方案不作调整，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完善、补充、修订和完善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3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计划，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5.62万元至7,241.6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5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7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1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2015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安徽省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清先生。

9、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5,04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0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5,04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00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8%。经核查，不存在参加现场投票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275,0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275,0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275,0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275,0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